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261號

債 權 人 創立方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偉

債 務 人 明雅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明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2,5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承租單位供債務人辦理公司登記使用，租賃期間自113年11月7日至115年2月6日止，每月租金2,500元，租約到期後自動續約，惟債務人未給付115年2月7日到期後迄今之每月租金，及未續簽新一期之房屋租賃契約，亦未將營業登記遷出，構成違約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前項租金暨利息，以及違約金860,000元。惟本件聲請人請求違約金部分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債務人於租期屆滿前已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依系爭

01 房屋租賃契約書第二條約定已自動續約，因已自動續約即無
02 共同約定事項第二條所訂「期滿未經續約或未簽立新約．．
03 ．(二)若乙方具上關情事卻遲未辦理公司遷址（註銷或解
04 散），每逾一日，視同乙方及丙方同意連帶給付違約金每日
05 伍仟元整與甲方」之違約未遷出之情事。故債權人請求違約
06 金860,000元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）。

07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8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9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10 幣1,000元。

11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1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